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學雜費用補助申請書

本單位：_____（區兒童發展中心）向雲林縣政府申請
____年__月至__月（第__季）「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學雜費用補助」，計有申請人_____等__人，申請經費共計新台幣_____
元整（詳如印領清冊）。

經審核本案申請資料，查申請人確實設籍本縣且為本中心收托之兒童，並符合（一）每月繳交學雜費或月費者（二）未領有政府提供其他教育補助、生活補助、津貼（如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、公私立機構補助費、列款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、兒童托育津貼）或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等規定。

敬請 鈞府准予核撥本案申請人補助款並逕撥入各申請人帳戶。

初審

承辦人員：

會計：

單位主管：

複審

承辦人員：

科 長：

處 長：